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4-AS35-08

修正案号: 39-4646

一. 标题: 尾桨后缘固定片加装铆钉

二. 适用范围:

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在完成修理页FR NO. 238或工作卡64.10.00.872(参考设备记录卡FME)之前,装有尾桨件号(PN)为355A 12.0040全系列和件号(PN)为355A 12.0050.04系列号从8400到9224(含)的AS350型 B、BA、BB、B1、B2、B3和D系列直升机。

三. 参考文件:

- 1) DGAC 适航指令 No F-2004-178, 2004 年 11 月 10 日颁发;
- 2) 欧直 AS350 Alert Service Bulletin No.64.00.05 "corresponds to Repair Sheet FR No.283" 及其以后批准的修订版;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颁发本适航指令是基于一些严重的尾桨后缘固定片脱胶的报告, 固定片的丧失会导致飞机振动水平的显著增加。除非事先已经完成, 否则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必须完成下列工作:

- 1、在不超过100个飞行小时或不超过3个月(以先到者为准),按照欧直AS 350 ASB No.64.00.05中§2.B.节的详细说明,对列在§1.节中的桨叶后缘固定片加装铆钉。
- 2、库存列在§1.节中的桨叶在装机前,必须完成ASB中§2.B.节的详细说

明。

完成本指令可采取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部门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4年12月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4年12月2日

七. 联系人: 李宏

民航东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24-88295812